

屋頂防漏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6.11)1081020040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08年4月22日，臺中市北區，葉 OO。

(二) 據承攬本工程之雇主林 OO 轉述目擊房客說法及現場情形稱述稱述：罹災者葉 OO 為進行「屋頂防漏工程」保固期修繕之施工，從1樓外牆爬鋁製合梯上2樓水泥雨遮平台，再將該梯搬上該平台，並爬該梯至3樓陽台鐵窗，欲爬上3樓屋頂，用手攀屋頂磚牆牆角時，因該牆角老舊強度不足而斷裂，隨之墜落至1樓地面，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葉 OO 自距地面高度約6.8公尺之3樓陽台鐵窗外墜落至地面致死。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3.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6.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7.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8.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9.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罹災者葉OO從1樓外牆爬鋁製合梯上2樓水泥雨遮平台，再將該梯搬上該平台後該梯跨上3樓陽台鐵窗，腳踩該鐵窗，用手攀屋頂磚牆牆角，欲爬上3樓屋頂時，因該牆角老舊強度不足而斷裂，隨之墜落至1樓地面。